

2024年春节街景布置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雄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4-2-2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4]5号（JSZC-320481-LCGL-C2024-0006）。
- 项目名称：2024年春节街景布置提升项目。
-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合同金额：人民币 636800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所有货物拆除入库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费、采购（制造）费、安装调试费、拆除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安装和拆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甲方根据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保证所



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在履约验收中对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进行检测。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视作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和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24:00 前安装完毕，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一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3.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4. 灯笼悬挂在规定路段的路灯杆上。安装抱箍要按路灯处要求套软管，保证不损坏



路灯杆。安装牢固安全，不影响交通安全，灯笼间距适中，疏密有致，高度统一，遇树木遮挡、各类告示牌影响等情况，不得悬挂。

5. 灯笼的安装和拆除必须在甲方的规定时间内完成。

6. 安装完毕至拆除时间内乙方须每天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灯笼歪斜、破损等情况；安装完毕至拆除时间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按 200 元/个问题进行罚款。

7. 悬挂结束后灯笼架子和非绸布灯笼统一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绸布灯笼由乙方自行做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刘伟
地址: 320427900059
电话: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法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811039475
电话:
开户账号:



安全协议

采购人（全称）：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雄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对该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项目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五）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六）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全称）：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表（签字）：

2024年2月2日

供应商（全称）：江苏雄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年2月2日